

# 生活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

##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生活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指導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繼 2020 年加入「守法」和「同理心」後，教育局將「勤勞」列為第十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特別是上述新加入的三個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 1.3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 1.4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 2.1 課程宗旨：
  - 幫助學生正面認識自己、提升能力以應付日常和未來的挑戰，並會追求目標及抱負；
  - 幫助學生作出最能適切運用個人及社區資源的決定；
  - 讓學生成為有識見及負責任的公民，從而對發展公義仁愛的社會作出貢獻；以及
  - 培養學生對本地、國家及全球議題的靈敏度、興趣和關注。
- 2.2 課程目標：
  - 了解和接納自己及過健康生活；

- 發展與朋輩、家人及社會其他人士的有效溝通能力，認識建立及維持良好人際關係的方法；
- 就個人問題，以及一些可行和能達成個人目標的短期和長期計劃，發展作出具識見及負責任的決策能力；
- 了解個人、企業及政府在經濟體系中的角色，並明白三者資源分配及使用的決策上的相互作用；
- 發展相關技能來詮釋和處理經濟指標和反映經濟表現趨勢的數據、統計表及資料；
- 了解本地、國家和世界政治制度的基本特點；
- 了解不同社會團體的特點，以及團體之間及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
- 了解本地、國家和世界社會之間的聯繫和相互依存的關係，從而培養對本地居民身份、國民身份，以及世界公民身份的認同；
- 明白不同團體各自持有的觀點，以及具備的不同背景和利益，發展對社會議題作出具識見和合理判斷的能力；
- 培養對公共事務的熱忱，裝備自己，以負責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
- 學習自我管理和獨立，以及願意反思和釐清自己所作決定背後所隱含的價值觀及態度；
- 了解本地社會的核心價值觀和態度，包括權利與義務、自由、法治、社會公義、民主、平等機會、包容、多元性、廉潔、誠信、正直、同理心及守望相助等，以及培養欣賞和尊重這些價值觀和態度，並作出反思；以及
- 培養開放的態度，尊重不同民族的文化、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 三、課本編纂原則

#### 3.1 內容

-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2010年10月編訂的《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下稱《課程指引》）中規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寫的課本必須涵蓋二十九個核心單元基礎部分，包含課程所需的必須學習元素，並能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
- 內容能配合學生的年齡、成熟程度、能力水平、興趣及前備知識，引導學生了解各項與日常生活和社會有關的事件。
- 課本應能為學生提供攫取知識的途徑及建構知識的框架，幫助學生在學習上求取進步。

- 課本應能幫助學生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以及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並增強他們對個人、本地、國家及世界議題的知識和理解，以及對本課程學習的參與。
- 本課程的內容與高中人文科目關係密切，亦有助學生學習高中通識教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所以課本的設計應能讓學生在相關課題建構穩固的基礎知識，以便學生銜接高中的人文科目和通識教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敘述事件時，應採取客觀態度及提供不同角度，以及應提綱挈領，並能夠突出與課題有關的重點，同時必須建基於事實，就所敘述的事件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不應將事實和觀點／意見混為一談。
- 內容必須正確、適時、避免誤導的可能性及有系統地編排，同時亦須強調學生應掌握的概念和技能，並避免過於專門或複雜的理論和概念。
- 編寫課本時，應參考《課程指引》中每一單元的課題的建議課時，以確保課題的深度是適切的及不會包含過多內容。

### 3.2 學與教

- 課本及相關學習活動和課業的設計，應以學生為中心，適合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的程度，並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為學生提供多樣化和不同難度的學習經歷。
- 設計學習活動和課業時，應加入探究元素，幫助學生透過探究攫取知識，引導學生拓寬思考領域，發展明辨性思考和評論能力。
- 課本宜適切地提供不同形式或進路的探究問題，並應避免採用閉合式問題。
- 課本應以活潑生動的方法闡釋及表達概念、關係、特點、異同、轉變和發展等。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本的內容，也為照顧不同學習風格學生的需要，課本應適切地加入相關、準確、最新和重要的圖片、圖表、地圖和數據等資料。
- 課本宜於每一課題的開始設導入問題，以引起學生的興趣及引導學生開始就課題作出思考。有關導入問題，可參考《課程指引》中每一課題的建議導入問題。
- 課本宜在課文的適當位置設思考題及學習活動建議。學習活動和課業應符合不同學生的興趣、程度和能力，以照顧學習者多樣性。各思考題和學習活動建議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包括提供適當的提示幫助學生循正確方向完成課業，亦宜提供多於一項的問題和建議。

- 初中教育著重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因此，課本中的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並避免包含太多涉及評論的問題。同時，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初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 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能加強學習效能，並能延伸課題的學習，亦宜富趣味性。在可能的情況下，學習活動和課業宜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聯繫；亦可與配合課程內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聯繫。內容應以訓練學生高階思維為目標，例如：分析、綜合和評論的能力。形式亦宜多樣化。
- 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能強化學生的讀寫能力。編寫學習活動和課業應採用不同的文體（如說明文、議論文）和文章形式（如報章報道、社論、廣告），並鼓勵學生運用不同的語言功能（如比較異同、解釋、總結）去完成學習活動和課業。
- 學習活動和課業的設計應能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並鼓勵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如協作式解決問題能力。

### 3.3 組織編排

- 出版社可自行決定各章節的名稱或課題，而不需要完全依照《課程指引》所建議的名稱或課題。惟須依照《課程指引》所定的編號，清楚標示有關章節為本課程的核心單元基礎部分、延伸部分或增潤單元。例如以 REA06 標示核心單元十五基礎部分「中國的宏觀經濟」、以 REA-E01 標示增潤單元三「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等。
- 課本的組織應有系統，表達方式及體裁應儘量多元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不必要的年份、地名和人名應儘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重要文獻資料或統計數據，宜清楚註明資料所屬的章節和出版年份。
- 過於專門或複雜的資料，如能夠提供補充資料以協助學生進一步理解相關的課題，可列作注釋供學生參考。
- 插圖應加插在合適的位置，以幫助課文的理解，並附適當標題及說明，以及標明來源。如屬想像、虛構的圖像，須予說明。
- 地圖以簡明為宜，並附圖例。江河支流宜儘量減少，標列的地名須與課文配合。

### 3.4 語文

- 必須使用書面語。課本使用的語文應切合學生的語文水平，用字應簡潔淺易。課本中名詞的翻譯，可參考教育局的《[中學生活與社會課程常用英漢辭彙](#)》（2015年修訂）。
- 英文課本中的中國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課本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 3.5 編印設計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商號及品牌。
- 4.2 教科書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出版社日後以「重印兼訂正」方式修訂教科書時，必須移除教科書內所有網址及二維碼（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除外）。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4.5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資料、標點、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9 注意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切的學習內容數量及程度。

4.10 如出版社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